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15行初34号

原告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魏景玮。

委托代理人王越霆，上海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被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原告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一案，本院已经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被告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分别位于松江区及浦东新区，上述行政区域内的一审行政案件均不属于本院管辖，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经释明，原告选择按复议机关所在地进行管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处理。

审 判 长

孙忠耘

审 判 员

胡鑫

人民陪审员

袁文瀚

书 记 员

何林蕊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